

油尖旺區議會  
社區建設委員會

## 建議公共圖書館改善逾期歸還資料的通知

### 背景

香港公共圖書館逾期歸還外借圖書館資料和資料附件，每一項均須繳付罰款，成人圖書館每項資料或資料附件的逾期罰款為每天 1.5 元，青少年及兒童圖書館則為 0.5 元。

準時交還資料是讀者的責任，但有時讀者或一時忘記交還，至約 2 星期後圖書館方發出書面或電郵通知，屆時已積累不少逾期罰款，亦令有需要借用該資料人士未能於該段期間借用。

### 建議

本港大學的圖書館已利用電郵、電話短訊的途徑於逾期翌日通知讀者逾期事項。我們建議部門研究更新現有系統，提供類似的服務、並在逾期歸還資料後盡早通知讀者，此舉除可節約用紙，更可增加圖書館資料的流動；另一方面，館方亦應透過電郵或電話短訊加強與讀者的聯繫，提供最新資訊及活動。

### 文件提呈

文件提呈 2011 年 5 月 5 日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討論，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出席解答。

提呈人： 葉傲冬 陳少棠 鍾港武  
關秀玲 孔昭華 楊子熙 蔡少峰

2011 年 4 月 15 日